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關於“中特轉債”可能觸發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特转债”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0708，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2. 债券代码：127056，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3. 转股价格：24.20 元/股

4. 转股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2 月 24 日

5. 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

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082号《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50.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28号文同意，公司5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5.0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00 元/股调整为 24.20 元/股，该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根据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布并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中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4.20 元/股的 80%（即 19.36 元

/股)的情形,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7日

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唐疆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